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之地下高壓絕緣電纜佈線工程
-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 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 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	開	招	標

-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 廠商投標。
  -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採限制性招標。
  -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

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16款之情形須
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採購法
第 105 條第 1 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
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
之原因:);□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
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
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
項第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
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
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
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
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
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
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 (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
者,為選項 A)
□選項 A: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
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
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
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
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
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u>產品:</u>
□ <u>升降機</u>
□ <u>手扶梯</u>
□ <u>阻尼器</u>
□ <u>監視設備</u>
□ <u>門窗</u>
□櫥櫃
□空調設備
□ <u>消防栓</u>
□ <u>照明燈具</u>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 <b>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b>
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 <b>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b>
<u>)</u> 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
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
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
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
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u>材料:</u> □ □ L D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产品: 产品:
<u>//                                   </u>
□ <u>// 14 /戏</u> □手扶梯
□ <u>1, <del>1, 1, 1/4</del></u> □阻尼器
□監視設備

□ <u>門窗</u>
□櫥櫃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
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
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
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
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
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
,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
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
、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3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
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1年 6月
	<u>1</u> 日 <u>上</u> 午 <u>11</u> 時 <u>00</u> 分。
二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中信館 L1315 會
	議室
二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
	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人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
	殿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
	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
	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
	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
	開標。 □器摆展切描,激集然人姿故之应茁乱相故的便故,力机描、八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ニエー	段開標。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升保金金額(無升保金有兄與 / 有升保金有不付週刊室市 J   禹九)· ■(1)一定金額:壹拾萬 元整
	■(1)
=+=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

□(3)1 式 3 份。

- 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 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 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 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 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至開標決標日,得標廠商辦妥簽約止。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 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u>壹拾萬</u>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 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 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 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 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 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 (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 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簽約日起至驗收完成日 止。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日後至簽約日止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 壹拾萬 元整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驗收合格日起至付款完成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 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 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 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 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 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 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 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 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五十七、本採購:

■(1)訂低價,但小公告低價	賈,但不公告底價。	■(1)訂底價	
----------------	-----------	---------	--

□(2)訂底價,	並公告底價	。底價為	:	<u>.</u>	0
----------	-------	------	---	----------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

		4.1
	、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	「利
	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	·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領	審查
	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相	亥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 ,
	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	更者
	辨理議價。	X - H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E	日継
	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b>1</b> 17 <b>2</b>
	分數(序位):;獎勵金:新臺幣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元	
	分數(序位):;獎勵金:新臺幣元	
	□(3)最高標。	
t t		
五十九、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	<b></b>
	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	戍依
	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1	目或
	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	為得
	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 云管 + 中上上上 和片兰、但上坳畑归切山塘、从石管浮明从1	ム・ム

### 六十、 本排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 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 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 (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

-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1)合格登記設立得以承攬採購標的之廠商: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需有登記為 E601010 電器承裝業、E601020 電器安裝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須具備下列有效之證明文件:
    - 1.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 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廠商領取招標文件後,應詳細閱讀,且需要聯繫承辦人員前往 現場察看,並由校方簽具現場會勘單方可投標。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 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 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 勾選)
-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 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 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 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 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 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

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 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 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 文件之規定。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 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 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 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 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 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

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總務處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維修保固年限依採購契約文件內規定。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 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 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 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 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

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現場會勘單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 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 圍內使用。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1年 5月 31日 17時 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總務處
-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 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 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 的 名 稱 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之地下高壓絕緣電纜佈線工程乙案				
案 號 EC111-A0800-1-001				
文件名稱	已備廠商填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標單(含詳細價目表、規格、照片) (須蓋廠商名稱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2. 廠商投標聲明書				
3.投標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 件				
4.投標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				
5.無退票證明				
6.切結書				

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審查人 (承辦人)	

本表單為提醒廠商須備之招標文件,非規定之投標文件之一

7.現場會勘單

# 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之地下高壓絕緣電纜佈線工程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1	既有管線查驗/位置確認	1式		
2	管內既有高壓線抽出/放置管內水線-總數約 1500m	1式		
3	抽線重機具/吊車/大型捲線器	1式		
4	地面人孔管路清淤導通	1式		
5	施工廢棄物/廢淤泥/廢棄纜線整理分段清運	1式		
6	路面開挖工程與復原工程	1式		
7	100平方 25KV 高壓絕緣遮蔽電纜佈線工程 (含拉線重機具/吊車/大型線捲)	1500 米		

#### 總標價: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臺幣										至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u>中信金融管理學院</u> 招標採購 <u>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之地下高壓絕緣電纜佈線工程採購</u> <u>案</u>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Ⅴ)	否(打V)
_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		
	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		
	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 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		
	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セ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		
	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		
	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		
	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		
	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合) 台」名,謂於下列至俗與為侍條後預司分包了中小企業之項日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		
	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		
	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 -	人員訊服務休期』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		
	本		
	家安全之採購】		
1 -	上市立日区人口加工七九六十岁,区人口国础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		
	【合·谷」有,請於「列至恰填為侍條後預訂分包丁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O」)		
	項目		
	項目		
	合計金額		

附

註

-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 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参與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辦理 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之地下高壓絕緣電纜佈線工程採 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工

# 程

# 合

# 約

# 書

工程名稱	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之地下高壓絕緣電纜佈線 工程乙案
工程地點	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地下纜線
契約編號	EC111-A0800-1-00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1.4.29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定義及解釋:

-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 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 工程司。
-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 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 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 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 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 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 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 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 (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 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機關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設計圖說 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 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 第三人使用。
- (十)廠商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依契約規 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 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

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 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高壓變電箱總 站至體育館之地下高壓絕緣電纜佈線工程(施作項目詳如估價單說明)
  -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 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 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 1. 故障維修責任:
    -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6條規定辦理。
    -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 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 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 運作)。
  - 2.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7 條遲 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 一併納入第17條第4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8 條第8款規定。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高壓變電箱總 站至體育館之地下纜線
-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 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 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五)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 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20條辦理。
- (六)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案契約總價金: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 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 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

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 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 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 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 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以上時,其逾 3%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3%者,契約 價金不予增減。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四)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五)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 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 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 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六)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 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 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 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 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 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 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 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 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 5.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u>30</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u>得標並完成</u> <u>合約簽署後</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 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 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 0,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 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契約價金總額70%)。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4.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 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

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 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之情事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 6.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 為之。
- 7.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 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9.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 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 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 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 果。
- 10.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11.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 應提出收據。

#### 第6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 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 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 廠商負擔。

#### 第7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	年	月	日以前竣工。	0
	l l	/ 1		

-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u>7</u>日內開工,並於 開工之日起15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 年 月 日。
-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①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 ②至 ⑤放假日相 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②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③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 之工程為限)。
    - 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⑤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工程延期:
  -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 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 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 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 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 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 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 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 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 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 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

履約。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 第9條 施工管理

-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 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 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 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 第9點辦理。

####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 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 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 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 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 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 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 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 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 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 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 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

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

#### (五)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 (六)工程保管:

-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 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 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 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八)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 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九)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 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一)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 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

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二)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3條第4款。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三)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四)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 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 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 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五)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七)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 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九)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 (二十)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 應。
  -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 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 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

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 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 算逾期違約金。
-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 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 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	處離島地	區,且境	內無符	合「工廠	管理輔	導法」	之預扌	半混冶	疑土
廠,其	處理方式	如下:							0
□預拌混	凝土廠或	「公共工和	呈工地型	預拌混	凝土設備	備」之品	<b>品質控</b>	管方	式,
依工程	會所訂「	公共工程	施工綱	要規範」	(完整)	扳)第	03050	) 章	「混
凝土基	本材料及	施工一般	要求」	第 1.5.2	款「拌	合廠規	模、言	没備/	及品
質控制	等資料」	辨理。							
(廿一)營建土	石方之處	理:							
□廠商應	運送		或向_			土(機	關於扌	召標 3	文件
中擇一	建議之合	法土資場	或借土	區),或於	\$不影響	屋約、	不重社	复計亻	賈、
不提高	契約價金	及扣除節	省費用	價差之前	<b></b> 方提下,	自覓符	合契約	约及者	旧關
法規要	求之合法	土資場或	借土區	,依契約	變更程	序經機	關同意	急後芽	辦理
(廠商	如於投標	文件中建	議其他	合法土貧	<b>肾</b> 場或借	土區,	並經村	幾關年	審查
同意者	·,亦可)。								
□由機關	另案招標	,契約價	金不含物	營建土石	方處理	費用;	誤列為	為履約	約項
目者,	該部分金	額不予給	付。						
(廿二)基於合	理的備標	成本及等	標期,腐	<b>函商應被</b>	認為已	取得了	履約戶	沂需-	之全
部必要資	料,包含	(但不限	於)法会	、天候	條件及	機關負	責提信	共之王	見場
數據(例	如機關提	供之地質	鑽探或均	也表下地	質資料	) 等,	並於打	殳標 月	前已
完成該資	料之檢查	與審核。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廿三)其他:

#### 第10條 工程品管

-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 (二)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 (三)工程查驗: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4.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 (四)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 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 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 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五)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 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 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六)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七)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 點罰款金額如下:
    -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8,000 元。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 (3)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 (4)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7條第11款認定。

#### 第11條 災害處理

-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 認定者。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 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 情形辦理:
  -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第12條 保證金

(一)本案 1.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u>壹拾萬</u> 元整
2. 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壹拾萬 元整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
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4次為限;惟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4次)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
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1年以上者,按年比例
分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
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
□其他: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個

-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個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 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 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 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 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 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 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 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 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 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

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九)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十)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 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 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 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 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 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 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一)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二)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 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 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 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 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 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四)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 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

带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五)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六)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 (例如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十七)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 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第13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 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 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

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	標的於		_(場所)、_			_(期	間)
及	(條件)	下辦理試車、	試運轉或試	代用測試:	程序,	以作	為查
驗或驗收之用	。試車、	試運轉或試用	所需費用,	由廠商	負擔。	但另:	有規
定者,不在此	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 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 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 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 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 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 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 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 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 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 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 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 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 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 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 (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 下簡稱改正)。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 逾\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 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 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 絕辦理驗收付款。
  -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 第14條 保固

- (一) 本案保固金額:新台幣 壹拾萬 元整;保固期間:1年
- (一)保固期之認定:
  -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 期間:

-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年);
- (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 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 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 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 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 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30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 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 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 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 第15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 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 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 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 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 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 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 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

- 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 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 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 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 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 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 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 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16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 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
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
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
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

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 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 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 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2. 除第17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	_倍	0
□契約價金總額之	_%	0
□国定会貊 元。		

-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 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 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 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 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 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 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 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 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

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 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 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 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 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八)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第17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 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個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 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 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 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 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 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 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 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 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18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 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 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

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一甘仙	•	
□其他	•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廠商因第1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 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 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 增加契約價金。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 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 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 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 設備。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 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 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 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

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19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 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 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 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 仲裁。
  - 4.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 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 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 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 構。

####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 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 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

裁人名册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 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 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4. 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 解散。
  -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 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

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 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 理。
-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 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 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 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 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 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u> 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0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 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 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 第20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

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 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 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 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 (七)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 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合約人

甲 方: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負 責 人:施光訓 校長

地 :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

電 話:06-2873335

統一編號:17960853

#### 合約人

乙方:

負責人:

通訊地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訂立

## 投標廠商授權書(請勿裝入投標封內)

本廠商投標「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之地下高壓絕緣 電纜佈線工程」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ル	TH	1	11	11	•
17	理	$\wedge$	、姓	石	•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 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 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 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 標單封

採購案名稱 : 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之地下高壓絕緣電纜佈線工程

採 購 案 號 : EC111-A0800-1-001

截標時間: 111年月日下午5點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 709 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總務處

## 投標廠商現場勘驗單(開標前須檢附)

本廠商	參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高壓變電箱總站至體育館之
地下高壓絕緣電纜佈線工程	呈採購案」(案號 EC111-A	.0800-1-001),本公司親赴學
校工地現場勘查,並了解班	見場各項狀況,避免錯估報	報價,並於勘查後交由機關蓋
章確認,且於開標期限內需	需提出設計方案給予校方 <b>。</b>	並得校方認可,方可投標。對
於廠商之責任,包括相關治	去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E	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r
廠商名稱:	印章	: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機關確認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備註
1	主電源線	一、既有管線查驗/位置確認	1式	
	更新工程	1. 廠商須確認原有電纜線佈線路徑, 以及用於走線之個別人孔蓋位		
	-第一階段	置		
		2. 施作廠商必須確認原有電纜線佈線路徑上有無任何窒礙之處,並		
		協助規劃後續重新佈線之工法並評估重新佈線之施作難度及施作期 程		
		二、管內既有高壓線抽出/放置管內水線-總數約 1500m		
		1. 施作廠商須符合 cns 之相關規範, 將舊有高壓纜線全部抽出, 確		
		認舊有纜線故障位置,即判斷故障原因,並在原有管道內置放水\		
		線,以利後續作業。		
		三、抽線重機具/吊車/大型捲線器		
		1. 重新佈線所需使用之相關設備、車輛及機具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		
		生規範,施作流程須符合 cns 相關規範		
		四、地面人孔管路清淤導通		
		1. 施作廠商需將舊有高壓纜線管道以及維修人孔清理乾淨, 排除淤		
		泥, 並確認後續重新佈線作業能順利進行		
		五、施工廢棄物/廢淤泥/廢棄纜線整理分段 清運		
		1. 施作廠商於施工過程所產生之工程廢棄物之處理皆需符合廢棄物		
		清理之相關規定並交由合格之廢棄物清理公司清理		
		六、路面開挖工程與復原工程		
		如需開挖路面,應先告知校方,並負責周邊安全防護措施。		
		開挖後,廠商應負責回填復原。		
		七、工資		
2	主電源線	一、100 平方 25KV 高壓絕緣遮蔽電纜佈線工程(含拉線重機具/吊車/大	500M * 3	
	更新工程	型線捲)。	條	
	-第二階	1. 重新鋪設之施作流程皆需符合 cns 相關規範, 並確實複查校方相關電		
	段	器設備有無損壞。 2. 重新鋪設之電纜線需使用三條單芯交連 PE 100m m²/25KV,或上述規格		
		以上之電力纜線,且每條獨立纜線皆需一條到底,中間不能有任何截斷重		
		接。		
		3. 交連 PE 之電力電纜皆需符合我國對電線電纜之 CNS 相關規範, 需使用		
		我國國產並經經濟部評定電線電纜工廠分級名單中評定等級為一級之電		
<b>PA</b> 3.5. 1	1 4 10 17 29 1	續廠牌,且不得使用大陸製造或進口之品牌。 上課減至最低影響,保障學生上課權益,此屬緊急突發工程,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備註:** 1. 為保障學生上課減至最低影響,保障學生上課權益,此屬緊急突發工程,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天內完成。

- 2. 完工後應檢附公正第三方電力技術顧問公司進行測試報告並出示正式報告,以保障校方原有電器設施安全。
- 3. 以上包含一切費用,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額外費用。
- 4. 如更換電纜後,送電過程中造成校方有額外損失,得標廠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換。